

#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021年4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细则	修订后细则
1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b>490,646,773</b>元。</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b>490,646,773</b> <b>496,439,791</b>元。</p>
2	<p><b>第二十七条</b></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del>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del></p> <p><del>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承诺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del></p>	<p><b>第二十七条</b></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del>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del></p> <p><del>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承诺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del></p> <p><u>上述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u></p>

		<p><u>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u></p> <p>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3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del>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del></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u>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u>，<u>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u></p> <p>——</p> <p><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p>

4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b>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b>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b>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b>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b>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b>的利益。</p>
5	<p><b>第八十三条</b>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del>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度。</del></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累积投票制规则如下：</p> <p>1、股东大会选举<b>两名及以上</b>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p> <p>2、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选举。</p> <p>……</p>	<p><b>第八十三条</b>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del>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del><u>应当采用</u>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累积投票制规则如下：</p> <p>1、股东大会选举<b>两名及以上</b>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p> <p>2、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选举。</p> <p>……</p>
6	<p><b>第一百六十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b>第一百六十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	--	--

除拟对上述内容进行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